证券代码: 600654 证券简称: *ST 中安 公告编号: 2017-089

债券代码: 125620 债券简称: 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 136821 债券简称: 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资产收购, 2016年度共有10家下属子公司涉及盈利承诺,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上述涉及盈利承诺的下属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度净利润预测数	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实现率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7,620.80 万人民币	17,329.77 万人民币	46%
卫安1有限公司	11,215.40 万港元	11,290.38 万港元	101%
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791 万澳门币	1,808.62 万澳门币	101%
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	435.06 万人民币	334.95 万人民币	77%
有限公司			
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	2,677.97 万人民币	2,200.61 万人民币	82%
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	1,300.51 万人民币	1,486.14 万人民币	114%
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1,548.49 万人民币	3,429.02 万人民币	221 %
泰国卫安	7,709.16 万泰铢	10,635.89 万泰铢	138%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	2,579.31 万人民币	3,721.86 万人民币	144%
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 限公司	3,103.48 万人民币	6,327.86 万人民币	204%

二、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1、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以 7.22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发行 395,983,379 股股份购买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中安消技术")。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次交 易置入资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完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 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 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中恒汇志签订了《利润 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中安消技术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对应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 21,009.53 万元、28,217.16 万元、37,620.80 万元。补偿测算对象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实现的净利润的年度数及各年累计数。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中安消技术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9.77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数少 20,291.03 万人民币,差异率为 54%。根据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应进行补偿。

针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德勤审计意见为: "由于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不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 审计意见,因此也就无法对该公司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发表审核意 见"。鉴于德勤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 中安消技术原股东能根据盈利承诺完成情况据实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拟聘请新 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安消技术 2016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 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根据专项审核结果计算并推进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承诺:鉴于德勤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

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根据公司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确定的结果进行业绩补偿,并将及时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之前,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先将已经冻结的 48,691,587 股股票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若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办理上述已冻结股份的赠送事宜。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以后,本人/本公司将根据专项审核结果确定应补偿股份数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

2、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迪特")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5,066万元。

根据《深圳迪特收购协议》、《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 2015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334.93 万元,2016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435.06 万元,2017 年度目标净利润为 540.89 万元,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三年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10.8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深圳迪特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95 万元,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少 100.11 万元,差异率为 23%。根据公司、中安消物联传感(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迪特原股东签订的《深圳迪特收购协议》及《深圳迪特利润补偿协议》,深圳迪特原股东应进行补偿。经测算,深圳迪特原股东深圳市中恒志投资有限公司须补偿的现金为人民币 286.02 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即, 2016 年度现金补偿额=(334.93+435.06-361.03-334.95)÷

(334.93+435.06+540.89) ×5.066-0=286.02 万元人民币

深圳迪特原股东应于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3、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本次资产购买,公司通过下属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所持有的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 26,000.00 万人民币。深圳威大 2015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1,975.50 万元、2016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2,677.97 万元、2017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3,490.69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威大对应的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 8,144.16 万元。

根据德勤审计并出具的专项说明,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0.61 万人民币,较 2016 年预测净利润数 2,677.97 万人民币少 477.36 万元,差异率为 18%。

根据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威大原股东签订的《深圳威大收购协议》及《深圳威大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威大原股东应进行补偿。经测算,深圳威大原股东李志平、刘红星、王育华、徐宏、苏州亚商须补偿的现金为人民币836.71万元。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目标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一已支付现金补偿额。

即,2016年度现金补偿额=(1,975.50+2,677.97-2,190.77-2,200.61)÷(1,975.50+2,677.97+3,490.69)×26,000-0=836.71万元人民币

深圳威大原股东应于每个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连带足额补偿。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